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液態常壓罐槽車罐槽體 檢驗合格證明書</p> <p>檢 驗 暨 發證機構：(全銜、加蓋章戳)</p> <p>交通部核准 日期、文號：</p> <p>證 號：</p>	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險物品係指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。 2.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，隨車攜帶，以供查驗。 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申請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。 4. 車主或牌照號碼異動時，應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。
--	--

車 主	
牌 照 號 碼	
罐 槽 車 車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拖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拖車。
引 擎 號 碼 / 車 身(架)號 碼	/
罐 槽 體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危險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非危險物品
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罐 槽 體 序 號	
罐 槽 體 水 容 量	公升。
檢 驗 暨 發 證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。
有 效 期 限	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註：架裝固定式檢驗合格證明書